

自來水管承裝商申請許可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配合自來水法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自來水管承裝商之設立以許可制代替登記制之規定，經濟部於九十四年一月四日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自來水管承裝商申請許可收費標準」，以作為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費收取之依據，並規定籌設許可及營業許可之審查費計新臺幣二千元，於申請籌設許可時繳納之。目前實務運作上產生申請籌設許可尚未經核准前，於行政機關法定處理期間內即自行撤回申請之案件，其已繳納之審查費應否退還之爭議。茲考量籌設許可係營業許可之前置程序，且主要審查事項著重於籌設許可時之審查，業者如於籌設許可後完成商業登記者，機關即得核發營業許可，而審查費新臺幣二千元亦以籌設許可之審查為主，故除申請案件符合規費法第十八條誤繳、溢繳規費及第十九條機關未能於法定處理期間完成審查經申請人申請而終止審查者得予退還已繳之規費外，申請籌設許可，繳納審查費後，不予退費，爰修正自來水管承裝商申請許可收費標準第二條。

自來水管承裝商申請許可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自來水管承裝商申請籌設許可及營業許可，應於申請籌設許可時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二千元。<u>審查費如經收取，除依規費法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得申請退費者外，不予減免或退還。</u></p> <p>申請展延營業許可期限、變更營業許可，審查費每件新臺幣一千元。</p>	<p>第二條 自來水管承裝商申請籌設許可及營業許可，應於申請籌設許可時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二千元。<u>申請籌設許可後未申請營業許可者，其審查費不予減免或退還。</u></p> <p>申請展延營業許可期限、變更營業許可，審查費每件新臺幣一千元。</p>	<p>一、查審查費係包含籌設許可及營業許可之審查所需相關人事及作業費用，且籌設許可為營業許可之前置程序，亦為全部審查程序之重點，故審查費如經收取，除依規費法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得申請退費者外，不予減免或退還。</p> <p>二、申請籌設許可後未申請營業許可者，即屬修正條文所規範不予退費情事之一，原條文第一項後段已無另為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p>